

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

张晓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江苏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省，持续深化法治江苏建设。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法治部门、纪律部队，必须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完整学习贯彻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部署要求，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

全面统筹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充分发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江苏实践。强化系统观念，推进法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一体贯通。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推行法治年度重点任务项目化运作常态化，全面激活法治各领域各部门活力，实现法治建设系统性谋划、协同性推进、整体性跃升。强化载体牵引，打造区域法治建设特色品牌。协调推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四个协调小组”高效运行，研究推出系列牵引性、领域性、专项性的全面依法治省行动计划，探索推动先行性、自主性、创新性立法，以“良法”促“善治”保“发展”。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大力挖掘培育具有江苏特色、地域特点的法治建设特色项目、示范工程，更高水平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强化问题导向，完善法治建设监督体系。推动法治督察与政治巡察、纪检监察相衔接，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一体化平台，对法治建设重大部署、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行好法治建设职责。

深入推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打造行政合规指导示范地区，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层级监督试点，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聚焦解决基层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现象，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制、自由裁量基准等制度，建立基层执法赋权事项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行为、责任追究等，提升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深化拓展“大监督”格局。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备案审查一体联动，强化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全面贯通，打造“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问责”全链条监督机制。实施基层行政执法监督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行政复议报告抄告制度，加大对依法行政问题的查纠整治力度。

着力增强安全稳定防护能力。司法行政作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构建各类风险联动化解、协同共治、联防联控的“大安全”工作格局。以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为牵引，筑牢系统内风险防范体系。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完善监狱全周期执法办案实质性审查机制，深化监所地方共建共享共治，研究推广现代化教育矫治技术，提升监所本质安全水平。修订完善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深入实施社矫安帮质量提升工程，拓展政府、社会、家庭管控教育帮扶方式，提升重点人群共治水平。以加强矛盾纠纷全周期治理为主线，织密社会面风险防控网络。深刻把握“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苏解纷”非诉纠纷化解体系建设，推进县域诉与非诉对接的实质化规范化。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制度，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防风险护稳定的基础工程，强化法治社会建设的筑基作用，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深化“普治融合”机制载体，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拓展“法润江苏”品牌的内涵和影响。

创新升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践行司法行政惠民利民职责使命，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部署实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为支撑，优化服务供给网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智能

化建设，大力推广远程服务、线上服务、自助服务，打破地域、空间区隔。依托村（居）法律顾问等资源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村（社区）下沉，常态化更新升级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法律服务清单，切实把优质法律服务更加高效便捷送到群众身边。以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和特殊困难群众为重点，强化服务供给效能。推出更多暖民心、解民忧的惠民举措，更好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兜底线、保基本”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拓展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法企同行”活动，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服务。以加快推进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为基点，提升服务供给层次。坚持“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方向，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示范性法律服务机构，创新推出专属性、高端化的法律服务项目和产品，打造江苏法律服务业率先争先发展的特色品牌和整体优势。

持续提升基层基础综合实力。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筑牢事业发展根基。加快推进平台融合。推动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全面对接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将目前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调中心、非诉服务中心等平台进行整合，系统集成各类法治服务项目，实现“一扇门进入、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对基层司法行政的知晓率满意度。大力推动重心下沉。着眼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整体工作实力，发挥县级司法局统筹协调、指挥调度作用，全面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规范优化司法所职能运行，切实把司法所打造成基层法治建设的基础平台、依法行政的法治参谋、预防化解纠纷的前沿阵地、公共法律服务的一线窗口。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注重发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扎实推进“智慧法治”大平台建设，聚焦推进管理类系统与服务类系统融合协同，探索研发更多“小而精”的实用工具，让信息化成为提升基层工作质效的重要支撑。

大力实施队伍铸魂赋能工程。不断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体系，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为着力点，加强和创新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层层拧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始终把加强人才建设作为重点。建立健全“选育用”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将青年干部放到关键岗位、重大项目和急难险重任务中使用、锻炼、培养，不断增强青年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始终把加强作风建设挺在前面。实施司法行政作风建设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整治“四风”，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风党性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为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作者系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